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督學室

承辦人：蔡月琴

電話：077995678#3120

電子信箱：sophial8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642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57243631\_11336423400A0C\_ATTCH1. pdf、57243631\_11336423400A0C\_ATTCH2. pdf、57243631\_11336423400A0C\_ATTCH10. odt、57243631\_11336423400A0C\_ATTCH4. odt、57243631\_11336423400A0C\_ATTCH11. pdf、57243631\_11336423400A0C\_ATTCH12. pdf、57243631\_11336423400A0C\_ATTCH1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度選送人員出國專題研究題目及相關申請  
表件資料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作業要點」暨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選送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出國專題研究人員前往之研究單位，可包括政府機關、大  
學校院、研究機構、中小學、幼兒園及非政府組織；出國  
專題研究人員前往研究之國家、學校、機構及組織，以自  
行安排為原則。
- 三、經評定錄取人員，出國期間以二週為限。教師出國研究期  
間所遺課務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核支代課（理）費用。
- 四、請有意出國專題研究人員於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依前  
項專題研究題目，撰擬研究計畫、申請表、授權同意書及



繳交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成績達「S-2」以上之測驗證明等各一式3份，經機關學校同意推薦後，送本局參加遴選。

五、檢附本局114年度專題研究題目及相關各式表單。

六、本案各項表單亦可至本局局網各式表單/督學室項下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工程管理科、校安室、人事室、秘書室(以上均紙本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紙本)

